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16 号

安阳红岩铁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7218166913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泉镇平吉

法定代表人：陈太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安阳市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根据省厅推送的你单位在 12 月 16 日用电量异常的问题线索清单，我局执法人员在 12 月 17 日对你单位现场核查期间，通过调取视频监控显示：你单位的一台破碎机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7 时 15 分至 17 时 15 分处于生产状态。你单位未执行红色管控全面停产（100%减排）的要求，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开展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17 日，省厅推送 2025 年 12 月 16 日问题线索清单 1 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2、2025 年 12 月 17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证明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5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监控视频，证明你单位现场生产情况和违法事实情况；

4、2025年12月17日，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5、2025年12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工资表1份、利润表1份；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1份，证明你单位为小型企业；

6、2025年12月17日，你单位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1份，我局执法人员查阅《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Ⅰ级响应）的通知》1份，2025年12月20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Ⅰ级响应）调整为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1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发生在红色管控期间内；

7、2025年12月17日，你单位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复印件1份、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具有合法生产的资质；

8、2025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9、2025年12月19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被询问人基本情况、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24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5〕

76号), 责令你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特殊时段落实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 落实限产、限排、停产等减排措施, 并消减相应比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2025年12月25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成整改。

2026年1月14日, 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6〕5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 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九) 排污许可管理类: 1、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时段, 内容: 重污

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4；2、裁量因素：排污状态，内容：超限制范围 50%以上或未停止，裁量等级：5；3、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裁量等级：3；4、裁量因素：小时烟气流量，内容：不涉及（未安装在线设备）；5、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6、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7、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8、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9、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 3, 3, 2, 1, 1, 1]，处罚金额(X)：119429 元，代入公式： $119429 = 50000 + (200000 - 50000) \times [(4 / 5)^2 + (5^2 + 3^2 + 3^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19429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拾壹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

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0日